侵权死亡赔偿三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4_BE_B5_ E6_9D_83_E6_AD_BB_E4_c122_485171.htm 侵权死亡赔偿,是 指因民事侵权导致他人死亡,加害人或者准侵权行为人(如雇 主、监护人、物件的所有人或管理人)对死者的近亲属予以金 钱赔偿的一种侵权责任。 20多年来, 我国的侵权责任法不断 发展完善,有关死亡赔偿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不断 增多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、民众权利意识的增强和新闻舆 论监督的加强,死亡赔偿问题近年来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热 门话题,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[2003]20号)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 案件之后,社会上对一些审判结果出现了不同看法,这些争 议又将这一问题的讨论推向了高潮。 现行规定之检讨 《民法 通则》第119条是基本民事法律关于死亡赔偿的规定,赔偿的 范围包括:相关财产损失(丧葬费、死亡前发生的医疗费等) ; 死者死亡前被扶养人必要的生活费用。最高人民法院1988 年的司法解释规定后者的数额"根据实际情况确定"。其后 的《国家赔偿法》规定了"死亡赔偿金"并有具体标准,《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产品质量法》涉及"死亡赔偿金" 但是没有具体赔偿标准。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对"精神抚 慰金"及其计算标准做出了规定,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对"死 亡补助金"及其计算标准做出了规定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 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对"死亡赔偿 费"及其计算标准做出了规定,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确定民 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将"死亡赔偿金

"界定为"精神抚慰金",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也 对死亡赔偿金及其计算标准做出了规定。此外,涉及死亡赔 偿的法规还有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》等 沿着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三条途径建立起来的死亡 赔偿制度包含了一些稳定的趋势:首先,绝大多数情况下, 被抚养(扶养)人生活费属于独立于死亡赔偿金的请求事项。 被抚养人必要的生活费赔偿请求权不是依附于死亡赔偿金的 "纯粹经济损失"或者"边际损失",而是被抚养(扶养)人 的一项独立的法定财产损失。被抚养人享有独立的损害赔偿 请求权。 其次,绝大多数情形,在死亡赔偿金(精神损害赔偿 金)之外,受害人的近亲属依具体情况可以主张相关的实际财 产损失赔偿(丧葬费、医疗费等)。总体来看,对于这些财产 损失的赔偿,范围在不断扩大、计算标准更趋于人性化或者 说更为合理。 再次,死亡赔偿金与精神损害赔偿的关系逐步 明晰。稍早的司法解释将精神损害赔偿(精神损害抚慰金)与 死亡赔偿金相混淆,甚至将死亡赔偿金包含在精神损害赔偿 之内。但是,晚近的司法解释将单纯的对死亡后果的精神损 害赔偿与死亡赔偿金区别开来,确定为分别独立的损害赔偿 项目。 最后, 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主要依据如下客观因素 : 死者死亡时的年龄; 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; 事故发 生地居民平均生活费;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。当然,受害人的个 人因素如年龄等,也是确定具体案件中死亡赔偿金的重要依 据。 现行死亡赔偿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 : 一是规定的分散性与一些内在矛盾; 二是赔偿范围和标准 的差异性及某些不合理性。这些问题的解决,寄希望于正在

起草的《侵权责任法》。 死亡与可救济损害的范围 加害行为 或者准侵权行为导致他人死亡,需要用侵权责任法的损害赔 偿制度予以救济,这是共识,其必要性与合理性昭然,无需 赘述。然而,若以赔偿的方式救济损害,则必须回答如下问 题:谁是受害人,或者说法律对哪些人予以救济(赔偿的请求 权人)?受害人遭受了哪些损害,或者说法律对哪些损害予以 赔偿(可救济损害的范围)?受害人可救济的损害如何进行计 算或认定(可救济的损害之计算或认定标准)? 死亡赔偿制度 是一个救济死者近亲属的损害赔偿制度,而不是一个救济死 者本身的法律制度。无论赔与不赔、赔多赔少,对死者已经 毫无意义,但是对生者则利益重大;当然,对于加害人或者 准侵权行为人(赔偿义务人)也同样意义重大。 在发生侵权死 亡的案件中,如果我们认识到受害人是死者的近亲属而不是 死者本身,则要进一步讨论他(或者)他们到底遭受了哪些损 害。我们先不去考虑法律是如何规定的,而是让一个一般的 居(村)民来回答这一问题,他会告诉我们:失去亲人,家人 们会悲痛;死亡前发生了医疗费、交通费等,死亡后发生了 丧葬费, 死者的家庭因此遭受了财产损失; 死者死亡前扶养 的未成年人和没有生活来源的老人的生活会变得没有着落; 死者为家庭的主要收入挣取者,他的死亡将导致其家庭成员 生活困难或者日常物质生活水平显著下降(如无力继续支付剩 余的住房按揭贷款等)。他可能还有其他的答案,但是上述答 案无疑是最常见和最普遍的。 法律规则包括有关死亡赔偿的 法律规则,不过是对一定时期社会经济条件的反映,同时又 反过来作用于社会生活并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。各国有关死 亡赔偿的法律尽管在技术层面存在诸多差异,但是在基本理

念方面是大致相同的:用损害赔偿的方式救济受害人遭受的 财产和精神方面的损害。受害人为死者的近亲属,他们的损 害包括精神损害和财产损失。法律以不同的名目对这样的损 害予以救济,因此出现了因死亡而产生的"精神损害赔偿金 "精神损害抚慰金"、"死亡赔偿金"、"死亡补偿金 "、"被扶养人必要生活费"、"丧葬费"等。我国现行侵 权责任法规则对与死亡相关的三类损害予以救济。 三种损害 赔偿的计算标准 其一,相关财产损失的赔偿。相关财产损失 ,是指在死亡前后发生的与死亡具有密切关联的财产损失。 这种财产损失具有如下特征:其发生与加害行为或者准侵权 行为导致的死亡密切联系不可分割,加害行为或者准侵权行 为也是导致这种财产损失发生的原因;在性质上,这样的财 产损失为已有财产权益的实际损失,而不是未来可得财产利 益的损失,因而可以对其进行较为精确的计算;在类型上, 主要有丧葬费、死亡前发生的医疗费、护理费等费用以及死 亡前后发生的相关交通费(包括死者近亲属办理丧事发生的交 通费)。 法释[2003]20号对相关财产损失的赔偿标准做出了比 较明确的规定,如"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 工月平均工资标准,以六个月总额计算"。对这种财产损失 的赔偿标准目前很少争议。有法定计算标准的,适用法定计 算标准;没有法定计算标准的,按照实际损失的金钱进行计 算。 其二,精神损害的赔偿。在讨论死亡赔偿时,一个比较 容易让人联想到的理念是"人生来就是平等的",进一步的 主张是赔偿金也应当是一样的。这样的认识陷入了一个误区 :它认为各种死亡赔偿是对"命价"的赔偿。殊不知生命无 价,侵权责任法救济的不是死者的生命,而是生者精神和财

产方面的损害。 仅就死亡导致的单纯精神损害赔偿而言,我 们认为在标准上具有更多的统一性或者说赔偿数额的平等性 :我们不能认为死者因年龄、性别、受教育程度、死亡前的 收入状况、城镇或者农村居民身份等存在差别,导致其近亲 属的精神损害程度不同。只能得出这样的假定:任何人由于 加害行为或者准侵权行为而死亡,给其近亲属造成的精神损 害是基本相同的,因此相关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也应当是大 致相当的。在目前情况下,10万元左右的死亡精神损害赔偿 额度是比较适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。当然,由于经济 发展水平的差异,不同地区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调整也是必要 的。 其三,被抚养人必要的生活费与死亡赔偿金。 综观各国 计算死亡赔偿金的情况,大致有三种模式:一是完全以死者 生前的收入状况为依据,按照其可能挣取收入的年限与其年 收入之乘积减去其自身可能的生活费用,得出死亡赔偿的数 额。这是完全个别化的死亡赔偿金模式。二是完全不考虑死 者生前的收入情况,而是按照全社会统一的标准计算死亡赔 偿金。这是完全社会化的死亡赔偿金模式。三是将死者归入 一定类别的社会成员类型,按照这类社会成员的收入情况并 结合死者的年龄等因素确定死亡赔偿金。这是类型化的死亡 赔偿金模式。 这三种死亡赔偿金模式各有显著的优点和缺点 , 法释[2003]20号采用了类型化的死亡赔偿金模式:将死者归 类于城镇居民或者农村居民,以受诉法院所在地(或者死者生 前的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)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标准,计算20年的死亡赔偿金(死者 为60岁以上者有特别的减扣规则)。 司法解释确定的这种区分 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类型化死亡赔偿金模式,近年来受到

广泛关注甚或批评。有人认为这样的模式违反了我国宪法规 定的平等原则,有人认为这是在人为地扩大城乡差距。 笔者 认为,这种类型化的死亡赔偿金模式确实存在一些问题,需 要改讲,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逐步讨渡到有限的个别化死亡 赔偿金模式。但是,其存在的问题不是所谓"同命不同价" 的问题,也不是违反平等原则的问题。 我们需要正确认识死 亡赔偿金的功能:它是用来维持死者近亲属未来一定水平的 日常物质生活条件的,由于其生活、居住的环境不一样,维 持同样水平的日常物质生活条件,在不同的地区、在城镇或 农村所需要的金钱数量很可能是不一样的。不考虑死者生前 的收入状况,不考虑近亲属未来的生活环境,判决赔偿同等 数额的死亡赔偿金,得出的结论可能会更不公平。 同时需要 指出的是,在大多数致人死亡的侵权案件中,加害人与死者 及其近亲属的物质生活条件具有同质性。如果不考虑到这一 点,片面追求高额的死亡赔偿金,对于加害人来说可能是不 公平的,对于社会来说也是难以承受的。 由于人口的流动性 , 单纯用户籍所在地来判断某人为城镇居民或者农村居民是 不妥当的。在适用法释[2003]20号时,更应当考虑死者生前的 实际就业、生活和居住地情况,同时考虑受害人(死者的近亲 属)的实际生活、居所情况,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:一些 户口虽然仍然在农村,但是较长时间在城镇就业、居住的人 ,因他人侵权而死亡,应适用城镇居民的标准确定死亡赔偿 金。 从朴实的情感出发同情受害人并主张 " 同命同价 " 的死 亡赔偿金,表面看来是"公平"的,实际上则可能不公平。 平均主义从来都不可能带来真正的公平。当我们从法律制度 和司法层面讨论死亡赔偿的公平问题时,至少需要从受害人

、加害人以及社会这三个不同的角度进行考虑,做出妥当的选择。这里的"社会"并非抽象的不可把握的,而是双方当事人所处的各种经济、政治和文化环境的总和。这也许就是法学的存在价值之所在。(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)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